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右玉县第三中学校

承包人 (全称): 国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玉县第三中学消防专项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右玉县第三中学消防专项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右玉县新城镇迎宾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右审批字(2024)127号 右审批字(2024)141号。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玉县第三中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亚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春王

组织机构代码:121406234077248529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TT9X07H

地 址:右玉县新城镇迎宾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三环

邮政编码:0372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段亚平 法定代表人:徐春王

委托代理人:1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34430219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